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0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孫秀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提示日日期為何（何年？何月？何日？）。

二、相對人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